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未来尖山厂区产品的产能布局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公司于近日参加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2016年第22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成功竞得海土字1635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属董事长审批权限。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编号：海土字 16352号；
- 2、土地位置：尖山新区听潮路北侧、海丰路东侧；
- 3、土地面积：5.2198 公顷；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容积率： ≥ 1.2 ；
- 6、出让年限：50 年；
- 7、成交价：1100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竞得土地可以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符合公司扩大规模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海土字 1635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